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3
B. 通过议程	2	3
C. 出席情况	3-6	3
D. 工作安排	7-12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14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30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1-45	7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46-56	9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 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的方式和方法	57-83	10
六. 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4-93	13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 最新情况	94-109	14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0-130	15



九.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1-147	18
十.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48-161	19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22
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25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他在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两年。

B. 通过议程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6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8.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11. 空间法能力建设。
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资料一般性交换信息。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

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4. 主席在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请求：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直接向主席提出请求。

5.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欧洲电信卫星组织出席了会议，并请求取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A/AC.105/C.2/2008/CRP.8）。

6.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非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2008/INF/40 和 Corr.1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7. 主席在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发言，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要开展的工作作了简要说明。主席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65）。

8. 根据其第 76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工作组会议。

9. 在第 76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同意了主席的一项提议，即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充分利用现有会议资源。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与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题目是“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专题讨论会的协调人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Corinne Jorgenson 和 Kai-Uwe Schrogl，还有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专题讨论会分成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题目是“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原则和规则”，由奥地利航空航天局的

Peter Jankowitsch 担任主席；第二次会议的题目是“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机构和文书”，由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担任主席。会上作了下列专题介绍：气候变化公约的法律特点：从京都到巴厘”，演讲人 Gerhard Loibl；“空间技术应用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Jorge Lafourcade 代表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演讲；“开展合作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空间监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演讲人 José Monserrat Filho；“促进利用和交换有关气候变化的数据和信息：法律角度”，演讲人 Joanne Irene Gabrynowicz；“协调文书与气候系统的卫星观测：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贡献”，演讲人 Evangelina Oriol Pibernat；“气候变化环境监测：全球环境监测的观点”，演讲人 Gisela Süß；“监测《京都议定书》：温室气体观测与全球森林碳储量监测系统”，演讲人 Masami Onoda；“借助条约法进行气候监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演讲人 Frans von der Dunk。专题讨论会结束时进行的小组讨论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主持。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8/symposium.html>）。

11. 小组委员欢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备妥专题讨论会纪要发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65-782）。
14.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782 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南非、泰国、乌克兰、美国和越南。欧洲电信卫星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65-769）。
16.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其新一届主席，并对离任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在其两年任期内为增进小组委员会的成绩所展现的领导才干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7. 在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新任厅长 Mazlan Othman 作

了发言，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以及相关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为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律制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1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标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2007年12月17日第62/101号决议，以及大会在12月22日第62/217号决议中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指南》表示赞同。¹

19. 与会者认为，《指南》涉及缓减今后产生的空间碎片，而对于现有的空间碎片，在作出缓减安排时应当考虑到共同但有差别责任，以便使那些在其活动中已经造成现有空间碎片的国家和那些具有空间能力的国家能够对缓减空间碎片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20. 与会者认为，为了建立更安全、更便利的空间环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当考虑制定空间交通管理准则。

21. 小组委员会获悉，2008年2月20日，美国成功击落了美国国家侦察局的一颗失控卫星USA 193，此次行动所产生的几乎所有空间碎片均已向地球回落并且没有在重返大气层时存留。关于此次行动之前和之后发出的通知，小组委员会也得到通报，而且小组委员会还获悉，没有把此次特殊行动所产生的技术改装后用于任何现有的或计划中的武器系统计划。

22. 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所以取得成功，可以归功于小组委员会有能力侧重于解决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以取得共识为基础的注重实效的过程来处理任何此类问题。

23. 与会者认为，在考虑外层空间的使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时，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对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55/2号决议）中确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应对由于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外层空间而产生的各种挑战和机遇时，应当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在外层空间方面利益相关的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裁军会议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管辖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在防止可能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方面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因此需要缔结新的条约消除这种不足之外并加强旨在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现有制度。

26. 与会者认为，空间技术的转让将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空间活动的参与程度，并有助于鼓励这些国家加入联合国的外层空间条约。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07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基多举行了一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政府的代表，还有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和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的代表。这次会议就执行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展望了空间活动和空间法进一步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第117和118段和附件。

展区域协调与合作的前景。

28.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举措在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3月31日至4月6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2008年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其间举行了一次关于空间技术和气候变化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A/56/326，附件）之间的关系的会议；2007年11月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以及2008年12月将在河内举办的该论坛第十五届会议。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在2008年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期间与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成员举行了磋商，并决定结合拟于2008年7月24日和25日在厄瓜多尔举行的空间法促进发展和人的安全研讨会而再召开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

30. 小组委员会静默一分钟向 Arthur C. Clarke 爵士致哀，他是空间领域的先驱，2008年3月19日去世。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62/217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当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议程项目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进行审议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将重新召集该议程项目工作组，并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3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印发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及大会相关决议》修订本（ST/SPACE/11/Rev.2），其中包括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 A (XVI)号决议案文；大会2000年12月8日第55/122号决议第4段，大会在该段中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及一份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文件（A/AC.105/738，附件三）；以及大会第62/101号决议案文。

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印发了一份最新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截至2008年1月1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情况（ST/SPACE/11/Rev.2/Add.1）。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08年1月1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有98个缔约国，新增27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³有90个缔约国，新增24个签署国；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

³ 同上，第672卷，第9574号。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⁴有 86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⁵有 51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⁶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5. 小组委员会欢迎土耳其加入《责任公约》和批准《营救协定》，欢迎阿尔及利亚加入《登记公约》，并欢迎各会员国提交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方面的进度报告。

3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7 年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协定，促进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建立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机制。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对加强登记做法已产生的积极影响。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政府实体和私营实体日益广泛而复杂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9.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和这类活动数量的增加。这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现行法律框架的漏洞，可以通过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弥补，同时又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所载列的基本原则。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继续努力实现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管辖制度的普遍认可非常重要，同时需考虑到有必要发现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可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处理的新领域。

41. 有代表团认为，制订一项全面的空间法公约，应当以《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1 款所阐明并经由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第 1348 (XIII)号决议所重申的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

42. 有些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开始审议关于《月球协定》加入国比率低的问题，考虑到一些航天国家计划进行广泛的月球探索，有必要对与月球有关的活动进行适当和及时的规范。如有必要，这些代表团愿意考虑修订《月球协定》，并

⁴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⁵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⁶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海洋法和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其他国际法律制度这些先例的价值。

43.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76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在 4 月 9 日第 77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4.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问题。

45.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67-772 和 779）。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4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应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的项目作为其经常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47.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 和 Add.1），其中载有从下列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

48. 小组委员会认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是重要的并为空间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考虑采取步骤鼓励成员国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其中有几项条约载列的机制允许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9. 小组委员会感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了题为“空间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利用空间应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可能涉及广泛的各种法律问题。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再组织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5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宇航科学院关于其空间方面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就可能与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的研究和举行的会议情况。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宇航科学院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布贾举办了第一次非洲区域会议，题为“空间促进非洲：通向知识和发展的道路”会议推动了宇航科学院成员的参与及其与不经常参加这类国际会议的国家进行的交往互动。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宇航科学院已决定每年在非洲安排一次这样的会议。

5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移动卫星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的资料（A/AC.105/C.2/2008/CRP.13），并注意到移动卫星组织的多数成员国已经批准了《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以及 2008 年 9 月举行的下一届移动卫星组织大会可能提出宣布接受这些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移动卫星组织前主任 Jerzy Vonau 过去八年来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中所载的、从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活动的资料。根据该资料，空间通信组织目前正在通过建立一个公司集团接管该组织的大部分核心业务，继续逐步实现私有化。2007 年 11 月，空间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核准了对该组织业务协定的修正，该协定将提交空间通信组织董事会 2008 年 4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核准。通过该过程将完成对空间通信组织的管理结构和法规文件的修订和更新工作。

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欧空局观察员所作的关于欧空局 2007 年开展的空间法方面活动的发言，开展的活动包括欧空局工作人员举办的关于空间活动所涉法律问题讲座，以及出版了有关载人空间飞行和空间探索计划、卫星导航、发射政策、国际空间协定、空间活动的体制问题、商业空间活动、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以及管辖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等空间法的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

5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中所载的、从国际法协会收到的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最新贡献的资料。据指出，在定于 2008 年 8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将报告遥感、国家空间立法、登记问题、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以及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的解决方面的情况。将尤其注意在国家和国际诉讼中使用卫星数据以及卫星数据作为法庭诉讼证据的份量问题。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研究小组与国际法委员会密切合作，还将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框架内召开会议。将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随时通报该研究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5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 和 Add.1）中所载的、从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收到的资料，这些资料涉及它们对空间法作出的最新贡献，包括通过组织有关区域和全球会议及讲习班所作出的贡献。

5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67-772）。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曾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

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8.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A/AC.105/635 和 Add.1-16、Add.7/Corr.1 和 Add.11/Corr.1）；

(b)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A/AC.105/865 和 Add.1-3）；

(c)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 和 Add.1）；

(d)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阿塞拜疆的答复”（A/AC.105/C.2/2008/CRP.4）；

(e)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阿塞拜疆的答复”（A/AC.105/C.2/2008/CRP.5）；

(f)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巴西的答复”（A/AC.105/C.2/2008/CRP.10）。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技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新出现的法律问题 and 外层空间总体利用的日益增加，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60.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性上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61. 据认为，可以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62. 据认为，由于国际法中无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所以各国可能倾向于在本国立法中确立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这有可能导致这方面产生不同的法律规范。该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未产生任何明确结果的情况下，一种潜在的危险是其他国际机构可能为自身的目的而处理这一问题，从而损害法律解决方法。

63. 据认为，为了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可能需要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该代表团认为，空间法适用上的确定性将鼓励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64. 据认为，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为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带来确定性，还可促成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已有的原则得到有效适用。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空间物体的定义相关联。

65. 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寻求外层空间的法律定义或划界，因为目前的框架对于空间活动并未构成任何实际困难。

66. 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从法律的角度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从自

然科学的角度早已有对外层空间的划界作出的定义。

67. 据认为，如果会员国不能给出明确的划界标准，那么应当探讨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区域的一种特别制度。

68.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与空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频率使用和监测故意摧毁卫星等问题相关联。

69.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明显有可能饱和，必须加以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的利用。根据经由 199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市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所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特定地理位置国家的利益的根本规定。

70.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明显饱和，需要充分考虑到各国的社会、政治及合法利益和关切，以避免歧视性做法，仅仅维护先进技术国家的利益，并确保与《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目标保持一致。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平等的条件下向各国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特别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72.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平等的条件下向各国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特别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7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该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和国际电联的条例管辖。

74. 据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甚至反复使用的方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75. 据认为，外层空间应当被看作是全人类的领域，所有国家都应当能够通过外层空间的使用而从中受益，为此，应确保所有国家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7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关于其为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的轨道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发送的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极地气象卫星提供的信息和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提供的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方面开展的合作。

77. 一些代表团对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即在了为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而需要国家之间的协调时，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事实上对该轨道的利用除其他外必须符合公平的方式，并且遵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A/AC.105/738，附件三，第 8(a)段）。

7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7 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

定，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依据应有谨慎的原则，修订对《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并依照《国际电联章程》第 12 条，对这些原则适用情况的量化方法和分析方法进行研究。

79.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就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问题开展讨论，以查明进一步的共同立场，同时应当铭记该有限自然资源的独特性质。在这方面，还认为国际电联应当更多地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80. 据认为，考虑到卫星技术的迅速演变，小组委员会还应当审议其他地球轨道的使用问题。

8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76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2.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在 4 月 10 日第 78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83.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71-775 和 781）。

六. 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讨论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8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作了审议，并努力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应用安全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达成一致，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在上述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联合专家组在拟订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安全框架方面开展合作的进展和取得的良好成果。这些工作可成为机构间合作的一个良好典范，在今后加以鼓励。

8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现在不必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加以修订。

8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考虑修订这些原则。

89. 据认为，对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原则所进行的讨论取决于科技小组委员会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和联合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与此密切相关。

90. 据认为，应当对原则加以审查和修订，以考虑到新的需求。该代表团认

为，鉴于空间碎片与核动力源空间物体发生碰撞的实际风险，核动力源的使用应局限于深空飞行任务。

91. 据认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标准。

92.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继续审查这一问题，这个项目应当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93.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70-774）。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9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讨论项目来审议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95. 在 2008 年 4 月 4 日小组委员会第 773 次会议上，拟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宣读了统法协会的一篇关于该议定书草案最新情况的说明。

9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自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最新情况方面发生了以下两件事：(a)2007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业界和政府如何以最佳方式最后确定扩大《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范围使之涵盖空间资产问题的看法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达成了重要的结论，即闭会期间就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所完成的大量工作构成早日恢复政府间协商进程的一个良好基础；(b)在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之前，已进一步认识到围绕纽约会议所达成的重要结论建立共识至关重要。

9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纽约会议达成的主要结论涉及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适用范围。在这方面，决定适用范围应主要局限于卫星本身。

98. 小组委员会获悉，统法协会打算在纽约会议达成的临时结论基础上，及时推进工作的进度，并成立一个新的指导委员会，由参加与会期间会议的政府代表和国际商业空间、金融和保险界的代表组成。

99. 小组委员会获悉，这一新的指导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于柏林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启动。会议的主要目的将是审议起草解决方案，落实在纽约达成的临时结论，并审议围绕这些结论建立必要共识的最适当手段。

100. 小组委员会感谢统法协会的全面报告。

10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起草过程的继续和成功结束。

10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通过建立一个框架而为商业空间部门的扩大提供了一个便利机会，各国可通过这一框架支持在资产基础上进

行融资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将使范围更广泛的所有区域和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通过议定书范围的扩大而从中受益，议定书将提供在空间设备中获取利益和取得空间设备带来的服务的更好机会。

10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将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仅仅是为了处理商业空间活动融资这一不同于其他的重要问题，并不是为了影响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其《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原则将在任何空间资产议定书文本中明确阐明。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虽然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最终将由统法协会成员国通过统法协会过程加以谈判，但这一过程中已经包括了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并考虑了希望出席会议的非统法协会成员国的要求。

104. 据认为，将来的议定书在实施上不得影响根据国际电联的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段，因为在发生违约行为时，对空间资产持有控制权的资金提供人可能会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段。

105. 据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是努力为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不足之处寻求解决办法而又不损害这些条约所维护的利益的一个良好典范。该代表团表示认为，私营和商业空间活动应当加以管理。

106. 据认为，一个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涉及各国法院是否享有就外层空间相关事项强制执行司法裁决的管辖权。

107. 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表示满意，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10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项目应当保留在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

109.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73-776）。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0.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将空间法能力建设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讨论项目进行审议。

111.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的报告（A/AC.105/908）；

(b) 题为“空间法教育机会：机构名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3）。

1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的努力极为重要，对于增进了解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也极其重要。

113. 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其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据指出，议程项目 12 下的审议主题——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资料一般性交换信息，使与会代表能够加深了解国家一级规定的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各种法律框架。

11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成功地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必须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教育；研究与开发；以及宣传。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将使会员国能够奠定必要的基础，进而使管辖各国在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得到普遍和明确的适用，并促进该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11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而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许多努力，包括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美洲空间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作的努力。

116. 小组委员会获悉，将于 2008 年 6 月正值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关于成立国际空间法中心的协定 10 周年之际，在基辅举行空间法能力建设国际会议。乌克兰代表团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这一会议。

117.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各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和机构对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的现行举措所作的贡献。

1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能力建设和促进对空间法的了解方面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11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讲习班将由泰国政府和欧空局共同筹办，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泰国举行。

120.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空间法系列讲习班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在该论坛上，专家和权威人士可就进一步发展国际和国家空间法交流看法、知识和经验。

12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07 年 12 月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关于促进空间法教育的专家会议（A/AC.105/908）。

1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结论（A/AC.105/908，第 8-11 段），并对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们表示感谢，他们正通过电子方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在其他国际空间会议之余当面商谈，继续编写空间法基础班课程草案。

123.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编写空间法基础班课程时，应当考虑到该课程对其他教育机构和培训举措的益处。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课程草案在最后定稿之前将广泛分发以征求意见。

124.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要想成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一个管道，将需要额外的资源。

12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订了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08/CRP.3），包括有关提供研究金和奖学金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三个新教育机构提供了有关各自空间法课程的信息。小组委员会欢迎外空厅继续探讨改进该名录的方式方法。

12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就空间法和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以及外空厅努力加强与各空间法实体和组织的合作，目的在于推动国际和区域促进了解和发展空间法方面的努力。

127.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参与了其他空间法能力建设举措，包括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15 日在荷兰诺德维克举办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第 16 期“空间法和政策”夏季班，以及伊朗空间局 2007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德黑兰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

1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够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法能力：

- (a) 将航空航天法课程单元引入国家教育机构的一般国际法课程；
- (b) 建立区域和国际空间法信息网络和伙伴关系；
- (c) 建立从事空间法领域工作的专家数据库；
- (d) 通过互联网传播公共领域中有关空间法的报告、研究报告、文件、论文、评论和其他参考资料；
- (e) 增订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印的《与空间方面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现有法律文件》出版物；
- (f) 开办空间法网络短训班；
- (g) 制定一个研究金方案，提供财力支助以使青年专业人员能够深入进修空间法；
- (h) 与从事空间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建立培训机会，以增强青年专业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在空间法领域的能力和积累更多经验；
- (i) 制定各教育机构之间进行交流的方案以便利在其他国家进行培训，同时减少国际旅行的相关费用；
- (j) 制定一项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战略，方法包括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利用其他机构的培训能力；
- (k) 为东欧经济转型国家建立一个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 (l) 通过举办诸如“世界空间周”等特别活动，开展有关空间法的宣传。

129. 小组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考虑以上所列的倡议，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130.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1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75-777）。

九.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考虑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进行一般信息交流。⁷

13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912）；

(b) 载有美国国家空间活动立法方面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9）；

(c) 载有巴西、哥伦比亚、德国和荷兰国家空间活动立法方面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14）。

133. 小组委员会认为，对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的讨论，使小组委员会广泛地了解到各国管理本国空间活动的方法，这些信息可能会对从事空间活动的任何国家建立国内管理框架的工作有益。

1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交流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对国家一级取得的主要进展进行审查，以确定共同原则、规范和程序。

135.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介绍了本国空间活动管理框架或建立此类框架或国家基础设施的计划：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和美国。另外，荷兰和美国代表团还就其国内立法作了特别专题介绍。

1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所介绍的一些国家管理框架处理下述问题：对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国家空间活动审批和许可程序；赔偿责任；赔偿程序；保险；知识产权；遥感数据的分配；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和建立国家登记处；对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发射活动的安全要求；以及被授权开展和监督空间活动的国家空间机构或其他国家实体的管理框架等。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颁布了关于缓减空间碎片和针对空间活动保护地球环境的国内条例。

1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管理框架代表了不同的法律制度，这些制度有的具有统一的法律，有的则拥有处理空间活动不同方面的各种国家法律文书。

13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代表团所提供的信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19 段。

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提供关于本国国家立法和管理框架的信息，将进一步推动拟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本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这些信息将汇编在一份由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

1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上 (<http://www.unoosa.org>) 建立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及多边和双边协定数据库。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事务厅提供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文本以及政策和其他法律文件，以便纳入该数据库。

14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一般交流国家立法方面信息的议程项目与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因为能力建设工作是促进了解空间活动方面国家要求的一个重要部分，特别是由于会员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各不相同。传播此类信息可促进国家空间法的发展，并将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4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区域协调机制对促进各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合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42. 有观点认为，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空间法活动的信息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制订本国空间立法。

143. 有观点认为，交流国家立法信息将促进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的接受和实施。

144. 还有观点认为，虽然国家立法的发展对空间活动的管理至关重要，但只能补充国际空间法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对空间活动进行充分管理，必须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

145. 有观点认为，交流国家立法信息可促进国际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

146. 小组委员会同意，Irmgard Mraboe（奥地利）应担任拟在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

147.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76-779 和 781）。

十.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48.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49. 主席回顾了关于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并由提案国予以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见 A/AC.105/891，第 141 段）。

150. 小组委员会商定把意大利和乌克兰提出并得到其他若干代表团支持的“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作为新的单一议题/项

目列入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小组委员会还商定保留小组委员会目前议程上的所有单一议题/项目供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151. 小组委员会就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达成一致：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独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9.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09 年：在工作组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便逐步了解成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52.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

153.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154.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在各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效率之高和正在对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进行的讨论，小组委员会可考虑缩短其今后届会的会期。
155. 有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通过审议更多项目而不是缩短今后届会来进一步加强其工作。
156. 有观点认为，应在议程项目 6 下增加一个关于“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平等进入其他地球轨道及这些轨道的合理和节约利用的方法”的新项目。
157. 有些代表团认为，列入这种项目将会侵害国际电联的作用和任务，因此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158. 有些代表团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讨论（A/AC.105/891，第 137 段），并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所进行的讨论，提议将“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使用空间应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为新的单一议题/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对于专题讨论会提请注意在使用空间应用监测和缓减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所涉及的复杂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表示满意。
159.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不是讨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其他更适当的论坛已在处理这些问题。
16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今后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c) 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 (d)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e) 拟订一项国际空间法全球综合性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 (f) 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使用空间应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由智利提出）。
161. 在讨论议程项目 13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77-780）。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决议第 6 段，2008 年 3 月 31 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76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

2. 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在 4 月 1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法律小组委员会曾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达成一致，商定工作组的讨论范围将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阻碍其获得普遍接受的障碍，并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可审议在其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属于工作组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即可（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调查表（A/AC.105/C.2/L.259）；

(b) 秘书处的说明：正在或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指导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A/AC.105/C.2/L.271 和 Corr.1）；

(c)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关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

(d) 巴西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12）。

4. 主席回顾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核可工作组的报告而决定：

(a) 工作组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就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调查表（A/AC.105/C.2/L.259）中提出的问题以公开和灵活的方式进行讨论；

(b) 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在处理《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的协定》^a 加入国比率低这一问题时，可以（A/AC.105/891，附件一，第 11 段）：

(一) 处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目前正在开展或近期内将要开展的活动；

(二) 查明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三) 指明各项关于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

(四) 评估现有各项国际规则是否充分处理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

(c)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介绍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正在开展或将要开展的活动、关于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月球协定》缔约国关于加入该协定的好处的说明，该背景文件应主要以各会员国就这些事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A/AC.105/891，附件一，第 12 段）。

5. 主席还回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曾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后（A/AC.105/891，第 45 段）。

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将可提供对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有益的资料，并可对各国关于这一问题的不同立场加以综合。

7. 其他有些代表团怀疑调查表的效用，特别是因为调查表是多种选择题的集合；这些代表认为，这无助于增加联合国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加入国或改进条约的执行情况。

8. 工作组商定，在 200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不按调查表中的问题逐个讨论，而是将讨论国际空间法的现状，根据需要，讨论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

9.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关于探索月球和火星的空间飞行任务，其中涉及如下：月球探索项目、日本“月亮女神”卫星、Ares 一号和 Ares 五号运载火箭、国际空间探索协调组、月球侦察轨道器、印度月球初航一号（Chandrayaan-1）飞行任务、凤凰、火星科学实验室航天器和火星探索漫游车“精灵”号和“机会”号。

10. 一些代表团通报工作组说，其本国目前不在月球上开展活动，也无计划在月球上开展活动。

11. 据认为，正在或计划在月球上开展活动的一些会员国没有提供关于其活动的信息，讨论这个问题需要有更多的信息。

12.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更加详细的背景文件，介绍各会员国正在或计划在月球上开展的活动。该文件将以已提交工作组的资料和《空间大事记》刊物中的资料为基础。

13. 工作组向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表示感谢，赞赏它们《月球协定》缔约国关于加入该协定的好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

14. 一些代表团对联合声明表示支持，并指出其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月球协定》中的一些条款重申或发展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b 中规定

^b 同上，第 610 卷，第 8843 号。

的原则，《月球协定》的某些条款独一无二，通过提供明确性和便利国际科学合作而对实施空间项目、活动和飞行任务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为此，这些代表团强调了《月球协定》的下列条款：第 9 条（建立站所的程序）、第 10 条（保护人员的生命和健康）、第 11 条第 3 款（禁止取得财产权）、第 12 条（运载器、装备、设备、站所及装置的使用和对其的管辖权）和第 15 条（遵守规定）。

16. 据认为，《月球协定》为缔约国提供了灵活性，一旦探索月球自然资源切实可行，缔约国可制定管理这类探索活动的特殊制度，这种灵活性将可有助于减少这些资源的商业化可能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以及其可能产生的不平衡。

17. 一些代表团指出，其本国正在征询《月球协定》非成员国不加入的原因，以便寻找解决办法，克服加入协定的障碍。

18. 据认为，《月球协定》第 18 条规定了缔约国寻求审查协定的程序。该代表团鼓励对《月球协定》进行公开的讨论，以便重点查明其批准率低的原因，并考虑对其加以修订。

19. 据认为，不加入《月球协定》并未妨碍旨在研究、探索和利用月球的当前或未来活动，各国就月球开展的活动符合联合国另外四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

20. 据认为，应当更充分探讨《月球协定》缔约国的观点和非缔约国的观点，以便有可能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

21. 工作组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曾在其 199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审查《月球协定》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建议，大会不必在当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大会第 49/34 号决议）。

22.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已有指导在月球上活动的国家立法，其空间活动法适用于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包括在月球或其他天体上的活动。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拟定这些国家立法。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的许多条款，包括第二至第四、第六和第七条，都适用于月球和其他天体，因此，《外层空间条约》充分涉及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

24.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认为，现在就关于月球和其他天体的现有国际规则是否充分而达成任何结论尚未为时过早，因为需要更充分地了解关于月球的活动和相关的国家规则。

25.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代表团宣布将在 2009 年小组委员会举行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跨学科学术讨论会，审议与《月球协定》相关的问题，该倡议获得其他代表团的欢迎。

26. 工作组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在 2009 年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上文第 4(b)段所述的各项议题。

27. 在 2008 年 4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与会者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本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以后。

附件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6、Add.7/Corr.1 和 Add.11/Corr.1）；
 -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3）；
 -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 和 Add.1）；
 - (d)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阿塞拜疆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4）；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阿塞拜疆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5）；
 - (f)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巴西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10）。
4.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将有助于各国避免因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各国和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增多而可能造成的问题。
5.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6.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并认为目前尝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属于一种理论上的做法，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并可能无法预计到技术的继续发展。
7. 有与会者认为，在空间活动的现有发展阶段，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缺失并未造成任何问题，而拟定空间交通条例才是更现实的论题。
8. 有与会者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将会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与信任。
9. 工作组在其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暂停请委员会成员国就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提交意见

(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b) 暂停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建议；

(c) 暂停请会员国提交对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调查表的说明 (A/AC.105/635 和 Add.1-16、Add.7/Corr.1 以及 Add.11/Corr.1) 中所载的 45 个会员国的答复，并同意暂停对航空航天物体问题的审议，直至发生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重新审议的新情况。

(d)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e)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或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10.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建议，即在 2009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的框架内组织一次科学会议，会上工作组可听取有关成员国就各国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所持立场作的专题介绍。工作组讨论了这一建议，在是否有必要组织这样一次科学会议问题上未能达成协商一致。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的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